**附件2**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决策部署，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效能，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根据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我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以下简称“环保部管理名录”）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暂行）》（以下简称《名录》）。现就《名录》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名录》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2016年我市组织开展了行政审批事项职权调整涉及的环保领域相关法规、规章依据的全面清理工作，并按地方立法程序，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三部特区法规进行了修改。

其中《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市、区环保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能行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性备案。

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和环境管理需求，制定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管理名录和备案管理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未纳入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管理名录和备案管理名录的，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可见，《条例》第八条修改后，缩小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范围，调整了环评备案范围，明确了环评豁免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我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备案范围，根据《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规定，我委立即启动了《名录》的编制工作。本《名录》是在“环保部管理名录”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制定的，《名录》内容涵盖了《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要求的“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管理名录和备案管理名录”。

二、《名录》制定基本原则

（一）充分遵照“环保部管理名录”进行制定

《名录》严格依据“环保部管理名录”进行项目类别的划分。《名录》针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类别，充分遵照“环保部管理名录”进行制定，不改变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等级和形式。

参照“环保部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和深圳市的实际情况，《名录》中“环境敏感区”分为“生态敏感区”和“人居敏感区”两大类。“生态敏感区”中的（一）与“环保部管理名录”第三条（一）完全一致；“生态敏感区”中的（二）与“环保部管理名录”第三条（二）的基础上增加了“基本生态控制线”；“人居敏感区”与“环保部管理名录”第三条（三）完全一致。

（二）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制度

依据《条例》第八条，深圳市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建设项目、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性备案；其他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针对上述要求，为响应《条例》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模式，《名录》将环评类别划分为审批类（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执行《“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改革管理方式”方面提出“对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由省级环保部门确定其环评分类，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对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的其他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据此，《名录》第六条提出“本名录未做规定的新兴产业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报环境保护部认定。”

同时，考虑到在实际环评管理中可能会存在某些传统产业类建设项目，虽未纳入《名录》但其环境影响情况存在争议。针对此类项目，《名录》提出两种解决方案：一是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项目，环境保护部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有明确要求的，严格执行相关要求；二是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项目，环境保护部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未做明确要求的，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环境影响咨询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报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按照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落实环保措施。

（三）结合深圳市产业特点制定，增强《名录》的可操作性

通过充分征集全市10个区级环保主管部门及东深水源办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名录》设置了备注栏，对部分建设项目归类及建设项目规模的界定进行明确。

三、《名录》制定过程

2017年5月，我委启动了《名录》制定工作。

2017年5月12日，我委向全市10个区级环保主管部门及东深水源办发布了《关于开展制定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提交近五年环评审批的主要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等资料。

2017年5月26日至6月9日，我委组织到全市10个区级环保主管部门及东深水源办进行调研，进一步了解各单位近年环评审批的主要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即环评审批、备案及豁免适用的建设项目类型充分征集了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2017年6月底，编制完成《名录》初稿。

2017年9月至11月，发布《名录》征求意见稿，征求各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意见。

四、《名录》主要内容说明

（一）《名录》的形式

《名录》为表格形式，表格的横行为项目类别，表格的纵列为“管理分类（审批类、备案类）”、“备注”及“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名录》的项目类别

《名录》严格依据“环保部管理名录”进行项目类别的划分，涵盖项目分为50个行业、192个项目类别。

（三）《名录》的管理分类

《名录》的管理分类划分为“审批类”和“备案类”两个大类，其中“审批类”又划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两个小类。

“环保部管理名录”中归类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未纳入本名录，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1、审批类

1）环境影响报告书

《名录》中归类为“审批类——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类别严格依据“环保部管理名录”进行制定。据此，《名录》划分出了135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实施环评审批的项目类别。

2）环境影响报告表

《名录》中归类为“审批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的基本划分依据为：属于“环保部管理名录”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

具体的分类说法遵照以下几点原则：

①属于“环保部管理名录”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确定需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则直接沿用“环保部管理名录” 中的分类说法。如“二、农副食品加工业——6、肉禽类加工”中属于“审批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分类说法为“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即是直接沿用“环保部管理名录” 中的分类说法。

②属于“环保部管理名录”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不确定是否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主要采用“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这一分类说法（“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是指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不能满足达标排放，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塔。）；其中部分项目类别也同时参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的说法。如“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中属于“审批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分类说法中“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化学处理工艺的；使用粘结剂的。。。”，即是参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九、家具制造业——19、木质家具制造211，竹、藤家具制造212”。

③生态影响类项目主要分类说法主要采用“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据此，《名录》划分出了140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实施环评审批的项目类别。

2、备案类

《名录》中归类为“备案类”的项目类别的划分依据为：属于“环保部管理名录”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据此，《名录》划分出了107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实施告知性备案的项目类别。

（四）其他说明

《名录》设置备注栏，对部分建设项目归类及建设项目规模的界定进行明确。

1、建设项目归类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32、工艺品制造”；“眼镜制造”属于“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85、 仪器仪表制造”；“医用试剂盒”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根据全市10个区级环保主管部门及东深水源办的相关意见和建议，针对“环保部管理名录”中未明确归类，深圳市较为常见且环境影响很小的项目，直接明确豁免，主要包括：“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数码打印”；“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废旧资源回收站”；“93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和“94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瓶装气配送点”；“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在已有建筑内开办的宾馆、酒店、办公”；“113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116体育场、体育馆”及“118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在已有建筑内开办的”；“114批发、零售市场”——“在已有建筑内开办的百货商场、超市”；“141水库”——“已建成水库的维修、加固”；“144防洪治涝工程”——“维修、加固”；“172城市道路”——“道路配套设施、道路维修维护”；“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快递营业点”。

2、建设项目规模的界定

1）根据《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中“表1.0.4”的相关数据，“123、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中的“大型停车场”的界定依据为“机动车库停车当量数≥301的，非机动车库停车当量数＞500的为大型停车场”。

2）根据《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社会[2013]439号），“119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中的“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的界定依据为“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0亩及以上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为特大型主题公园；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600亩及以上、不足2000亩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15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主题公园”。

3）根据《SL 252-2017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保护人口≥150万人，保护农田面积≥500万亩，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300万人的防洪工程为大（1）型，保护人口＜150，≥50万人，保护农田面积＜500，≥100万亩，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300，≥100万人的防洪工程为大（2）型，保护人口＜50，≥20万人，保护农田面积＜100，≥30万亩，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100，≥40万人的防洪工程为中型；治涝面积≥200万亩的治涝工程为大（1）型，治涝面积＜200，≥60万亩的治涝工程为大（2）型，治涝面积＜60，≥15万亩的治涝工程为中型。